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食材供应链车载监控设备询比文件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食材供应链车载监控设备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食材供应链车载监控设备询比文件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825N

2.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采购范围：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供应链项目。

2.5 服务期限：1年（合同期限仅约束合同项下下单的时间窗口，不构成对已下达订单的履行的限制，不影响已下达订单的效力；期限届满，期限届满前已下达的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根据供应商履约及服务综合考评达到优秀，经供应商申请且采购人审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一年）

2.6 质量标准：

2.6.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6.1 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更新。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在【10】日内完成维修。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其他要求：采购最高限价2387元/套。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

3.2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清晰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单项合同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须提供供货清单或银行流水或发票等供货依据）。

3.4 人员要求：无

3.5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3.6 信誉要求：

3.6.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6.2 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且企业单位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单位负责人（输入查询对象姓名及身份证号）。

3.6.3 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6.4 企业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

3.6.5 企业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zybtp.com/sxztgs/index.jhtml）【信用平台】【失信主体公示】查询。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

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7 其他要求

3.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年11月18日9时0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

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顾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152-2612-6322

监督部门 1：河南顾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监督电话：185-3710-8033

监督单位 2：河南顾城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915830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1 楼 2101 室

邮箱：xmghbzc@163.com

河南顾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